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羅建勛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亞澳地區 1300 元 /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江院長肯定廉政工作績效強調以身作則 期許首長帶動廉政風氣落實內稽內控機制

【本刊訊】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於 10 月 1 日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本次會議計有外聘委員包括東吳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蔡秀涓、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鄭崇華、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林志潔及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等機關首長代表等 24 人參加。本次會議報告內容包括法務部提報「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財政部提報「財政部公股事業之督導管理」、國防部提報「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以及法務部提報「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等 5 案。

法務部報告「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後，部長羅瑩雪指出廉政評鑑方案的共通指標訂定不易，法務部會慎重考慮加入試辦，以深入瞭解評鑑效果。院長聽取報告後指出，廉政署偵辦案件之定罪率達百分之百，值得肯定。尤其我國過去 1 年偵辦若干重大貪瀆及相關指標案件，造成社會重大衝擊，表示廉政工作仍應繼續努力與改進。也強調廉政工作必須要以身作則，鼓勵各機關首長等領導階層能夠帶動機關廉政風氣，並請各部會

首長平時注意機關內異常狀況，落實內稽、內控之防貪機制，例如要求同仁依規定覈實報銷相關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費、獎金、津貼等款項及支領程序，以達不能貪、不敢

貪之成效。

江院長指出營建署前署長涉貪弊案造成民眾對政府之觀感不佳，針對法務部提報「機關政風機構功能檢討與策進」，表示對廉政風險評估、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制化等策進作為樂觀其成，並請法務部研議政務人員任命查核機制。

最後，外聘委員林志潔副教授臨時動議時提出「修正我國旋轉門條款」，將由人事行政總處向考試院轉達修法建議。

強冠公司拒繳罰鍰 高雄分署強制查封財產

【本刊訊】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因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黑心油品事件遭裁罰新臺幣 5000 萬元罰鍰，高雄分署全面清查強冠公司之財產資料後，於 10 月 3 日上午由主任行政執行官蔡基文率領 5 位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等一行二十餘人，前往該公司大寮廠區強制查封，合計查封車輛數台、機具及設備 46 組、藝術品一批及豪華辦公桌。

除此次查封之財產外，強冠公司其他財產，例如土地、房屋、油槽等，先前業已辦理查封登記，高雄分署將繼續積極調查強冠公司是否尚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

高雄分署分署長葉麗

琦表示：本案甚受國人關注，高雄分署將運用一切可能的執行方法強制強冠公司繳納罰鍰，以伸張社會正義，貫徹政府公權力，使僥倖之徒不敢再以身試法，還給社會大眾一個優質的食安環境，並呼籲強冠公司主動繳清罰鍰。

